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50號

受裁定人　姚登桂

即　原告

受裁定人　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告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經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0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3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

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0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8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亦提起附帶上訴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依本院109年度補字第253號裁定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6,06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命原告僅先暫繳納2,020元。因此，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4,04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,131元(計算式：4040×28%＝1131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2,909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2909）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